

债券简称：19三聚Y1

债券代码：11289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聚环保”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以下简称：高管辞职公告）。根据高管辞职公告，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任相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付兴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高管辞职公告，林科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林科先生辞去总经理后，公司将在本周（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10日）按照程序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保障公司经理层正常履职。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民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